

改扩建肥西县精神病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8日，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根据改扩建肥西县精神病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改扩建肥西县精神病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天海路与散花路交口。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3月，肥西县精神病医院向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准文号为发改投资字[2018]046号；2019年7月3日，肥西县精神病医院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19年8月完成。2019年9月12日，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原肥西县环保局）出具了“关于肥西县精神病院《改扩建肥西县精神病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9]137号）。

根据肥西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变更文件，肥西县精神病医名称变更为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

本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批复的函，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于2019年9月开始建设，于2021年5月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营。

2024年2月1日，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3401237408931588001Q）；2024年3月20日，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9000万元，环保投50万元，占投资的0.56%；项目实际

总投资为 9000 万元，环保投 50 万元，占投资的 0.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肥西县精神病医院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现场调查，以及项目建设规模对照表，本项目建设情况发生如下变动：

表 1 工程建设内容变动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建设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检验废水经中和和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门诊医疗废水、保洁废水、病房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过室外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检验废水、与生活污水、门诊医疗废水、保洁废水、病房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过室外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中和池预处理设置未建设
2	危险废物：在医院西大门南侧设置 10m ² 医疗废物暂存处，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约 2 日一次）处理。	危险废物：在医院北大门西侧设置 10m ² 医疗废物暂存处，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约 2 日一次）处理。	位置变化

根据工程规模对比情况、重大变动核查情况，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工程建设规模，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医护人员和住院病人日常生活产生的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流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流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本项目食堂废水主要为食堂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流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流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本项目医

疗废水主要为门诊废水（含陪护人员用水）、病床废水以及化验室废水；废水进入项目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流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医疗区污水处理站臭气、食堂油烟、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再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汽车尾气和柴油发电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水泵房、配电房、风机等设备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下车库的交通噪声和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减振、隔声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营运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废活性炭、污泥（含格栅渣）、普通废包装物、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医疗废物：本项目医疗废物收集后交由定期处理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项目医疗过程中会产生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水处理站臭气通过活性炭净化装置予以处理，用于污水处理站恶臭除臭所用的活性炭年用量约 0.14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定期处理。污泥（含格栅渣）：项目污水处理站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含格栅渣）。项目为医疗机构，污水中含有大量的病菌，污水处理站污泥必须经脱水消毒后才能处理处置。普通废包装物：来源于未被污染的废纸张、包装盒、塑料袋等废包装材料，根据院方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3t/a。餐厨垃圾：食堂设置餐厨垃圾专用收集桶，将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主要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医疗

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污水处理站排口废气中的氨气、硫化氢以及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氯气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标准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管控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有关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加强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

常运行，保证项目工艺废气的达标排放。

3、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情见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肥西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5年9月28日

